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8604號

聲 請 人 美特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福生

相 對 人 楊佩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及第6條定有明文。票據為特定當事人間之支付手段，輾轉流通於社會公眾，營有通貨之作用，裨益金融經濟之發展。票據法本於助長票據流通之原則，規定票據之要式性，簽名為各種票據行為必須具備之要件，此項票據上之簽名，僅得以蓋章代之，民法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，自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如原記載人僅於塗改處蓋用指印而未簽名或蓋章，不生改寫之效力，應視為未塗改。又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

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亦規定甚明。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查票據號碼TH00000000之本票發票日業經改寫，惟原記載人僅於改寫處蓋用指印而未簽名或蓋章，不生改寫效力，仍應以改寫前之民國110年3月31日為發票日。又聲請人提出票據號碼TH00000000、TH00000000之本票分別記載到期日110年2月20日及110年3月31日，且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，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是聲請人請求到期日前之利息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

附表：

110年度司票字第018604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及利息 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0年2月08日	100,000元	110年2月9日	TH00000000
2	110年2月08日	100,000元	110年2月20日	TH00000000
3	110年3月31日	181,895元	110年3月31日	TH00000000